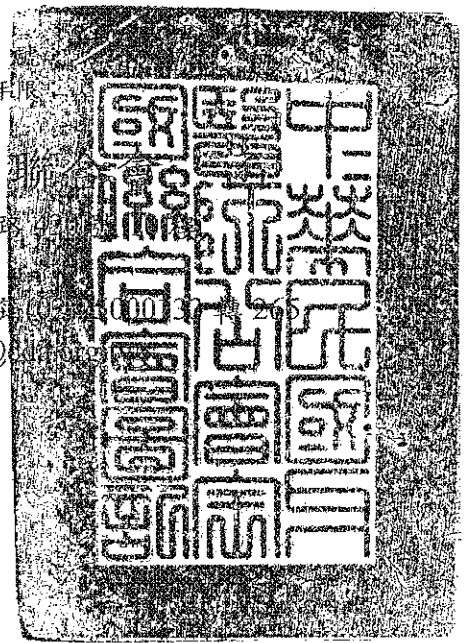


檔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潘佩瑩 (02)25000126  
電子郵件信箱：ppy@



收文日期	108. 6. 04
編號	1443

受文者：詳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 009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08 年 6 月 1 日生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8 年 5 月 17 日衛部保字第 1081260185C 號函辦理。
- 二、修訂附表 3.3.3 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牙周病統合治療案件分類由 15 改為 19，詳細規定請參閱附件。
- 三、上述公告修正內容電子檔已刊登於本會網站，供會員自行下載，本會網址：[www.cda.org.tw](http://www.cda.org.tw)；路徑：法規資料庫 > 全民健保總額相關法規 > 總額相關法規。

正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臺灣牙周病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台灣楓城牙醫學會)、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友會聯誼總會(中華民國源遠牙醫學會)、國立陽明大學牙醫校友總會、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總會(台灣薪傳牙友學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66)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 決行

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48  
聯絡人及電話：周小姐02-85906666(分機6745)  
電子郵件信箱：hpwwchou@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185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1081260185C-1.pdf、1081260185C-2.pdf、1081260185C-3.pdf、1081260185C-4.pdf)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以衛部保字第1081260185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8年6月1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醫事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均含附件)

電 2019/05/17  
交 13:49  
文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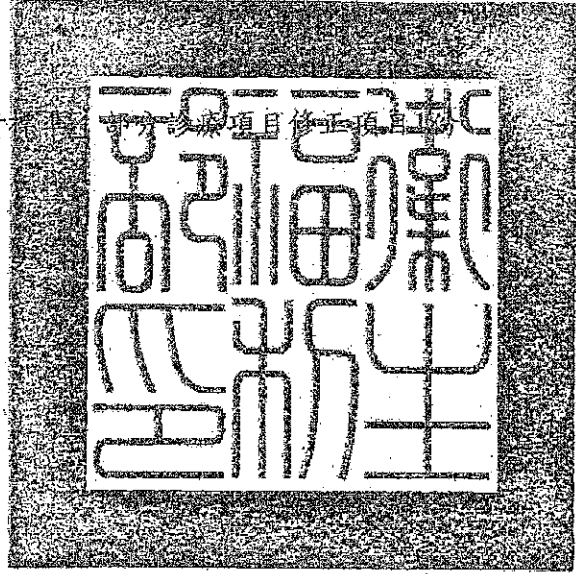
部長 陳時中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81260185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項目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  
項目

## 部長陳時中

## 第三部 牙醫

### 第三章 牙科處置及手術

#### 附表 3.3.3 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

##### 一、實施範圍定義：

###### (一)醫療費用

1. 申報之總醫療費用點數(含部分負擔)。
2. 下列項目費用，不列入計算：
  - (1)週日及國定假日申報點數(以申報就醫日期認定)。
  - (2)支付標準適用地區以上醫院之表別(A、B表)項目。
  - (3)案件分類為14、16等專款專用之試辦計畫項目。
  - (4)案件分類為19—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一階段支付(91021C)、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二階段支付(91022C)、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三階段支付(91023C)。
  - (5)案件分類為19—特殊治療項目代號為「G9」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效益計畫服務。
  - (6)案件分類為19—特殊治療項目代號為「JA」或「JB」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 (7)案件分類為A3—牙齒預防保健案件。
  - (8)案件分類為B6—職災代辦案件。
  - (9)案件分類為19—定期性口腔癌與癌前病變追蹤治療(92090C)、非定期性口腔癌與癌前病變追蹤治療(92091C)。
  - (10)案件分類為19—口腔黏膜難症特別處置(92073C)。
  - (11)案件分類為B7—行政協助門診戒菸部份。
  - (12)加成之點數。
  - (13)初診診察費差額。
  - (14)感染管制診察費差額。
  - (15)山地離島診察費差額。
  - (16)牙醫急診診察費差額。
  - (17)特定牙周保存治療(91015C、91016C)、牙周病支持性治療(91018C)。

###### (二)適用鄉鎮：

1. 台北市、原臺灣省轄內之臺中市、原直轄市之高雄市(不含旗津區)。
2. 該鄉鎮市區(縣轄市)戶籍人口數大於十萬且人口密度大於四千人/平方公里。
3. 保險人每年依上開條件公告適用鄉鎮(區)名單。

註：

1. 台北市【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大同區、萬華區、文山區、南港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
2. 台中市【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
3. 高雄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前鎮區、小港區】
4. 鄉鎮市區人口數以內政部統計為準。

###### (三)前述適用鄉鎮牙醫師如有以下情形，不適用本原則之折付方式：

1. 該分區已結算之最近四季浮動點值之平均值超過 1.05 元，則該年度該分區專任牙醫師不適用本原則之折付。
2. 專科醫師。

3.該鄉鎮市區只有一位之專任牙醫師。

4.除第1、2、3項所列以外之山地離島地區牙醫師如有特殊情況，得向總額受託單位提出申請，並經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同意者。

註：以上第2項專科醫師，係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按季提供之轉診加成醫師名單之醫師；牙醫師以同期保險人醫院及基層院所牙醫師數統計為準；第1、3項每年公告一次名單。

二、折付方式：以醫師為單位計算各院所各醫師合計折付點數上限，並與院所審查核付點數比較，計算實際核付點數

(一)先計算每位醫師每月申報醫療費用(=申報總醫療點數(含部分負擔)-排除項目費用點數)，點數在五十五(含)萬點以下時維持原費用點數，超過五十五萬點時，則按下列分級予以折付：在五十五-六十五(含)萬點部分乘以0.78，在六十五-七十五(含)萬點部分乘以0.39，在七十五萬點以上部分乘以0.10之方式，計算當月該醫師折付上限總點數

註1：各醫師每月申報費用之計算，係於每月底針對已受理並完成轉檔之資料，啟動全國醫師別總費用歸戶，將各院所申報上月費用及當月補送上月以前之補報費用中該醫師申報之點數加計。因故上月執業費用於次月以後申報者(限發生年月費用未曾申報者)，追溯計算費用發生年月該醫師於其他院所執業費用之點數，並按規定加計折算費用，原已完成歸戶計算費用之院所則不予追扣或補付費用。

註2：全國醫師別總費用歸戶後，申報醫師ID檢核錯誤及醫師以A報B者均不予支付，且不得申復，但重大行政或系統問題所致者，由保險人衡酌處理，且同院所一年不得超過一次。

(二)前開醫師折付上限總點數，按該醫師在多處院所申報醫療費用比例，計算該醫師在某院所之折付上限點數。

(三)計算各院所各醫師合計折付點數上限(=所有醫師折付上限點數合計+排除項目費用點數)。嗣後，該院所審查核付點數如大於折付點數上限，按折付點數上限核給費用；如小於折付點數上限，則按核付點數核給費用。

三、核付院所費用後，若有申復，致使審查補付點數加原核定點數大於折付點數上限時，以折付點數上限為給付限額。